**大连科技学院解除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自我管理意识，使受处分学生有改正错误的机会，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职能，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正确的舆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及级别：

|  |  |
| --- | --- |
| 学生纪律处分级别 | 学生纪律处分种类 |
| 一级 | 警告 |
| 二级 | 严重警告 |
| 三级 | 记过 |
| 四级 | 留校察看 |

第二章 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

第三条 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自违纪以来，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努力学习，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且在设置的6个月解除期限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解除处分：

1.理论必修课平均学分绩75分以上（含75分）；

2.在市级以上科技作品、科技发明、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等大赛获三等奖或集体三等奖以上的主力成员；

3.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文体比赛获个人三等奖或集体三等奖以上的主力成员；

4.违纪后，积极参加公益劳动，按照《大连科技学院公益劳动实施办法》可解除处分。

第四条 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以来，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刻苦学习，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且在设置的12个月解除期限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解除处分：

1.理论必修课平均学分绩80分以上（含80分）；

2.在省级以上科技作品、科技发明、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等大赛获三等奖或集体三等奖以上的主力成员；

3.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比赛获个人三等奖或集体三等奖以上的主力成员；

4.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5.违纪后，积极参加公益劳动，按照《大连科技学院公益劳动实施办法》可解除处分。

第三章 解除处分的程序

第五条 申请解除处分程序

（一）个人申请。考察期满，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列举解除处分所具备的条件；

（二）审核申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学生填写《大连科技学院纪律处分解除审批表》，与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交学生处。

第六条 处分的解除。经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下达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原处分文件、解除处分决定书等材料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